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5869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

商 标

鱼小翼

申 请 人 邢台鱼翼机械配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大张庄村5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商业用食品切割机；肉加工机器；商业用食品切碎机；商业用食品切片机；绞肉机；电动包饺子机；碎肉机（机械）